臺南郵局所轄新市南科園區郵局2樓部分節餘場地
公開徵租承租房地登記申請書

茲向　貴局申請租用下列房地，願意依　貴局公告事項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租金最高者承租使用，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承租。

承租標的： 一、房屋：臺南市新市區南科六路6號2樓 面積:860平方公尺(約260坪)
公告底價：每月新臺幣 **12 萬**
履約保證金：相當於 2 個月決標租金
都市計劃使用分區：電信專用區用地
出租用途:
其他事項： 一、 公開徵租至登記截止日止如僅有一人登記，即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登記之人， 本局將以書面通知該登記人自決標日起二十個日曆天內辦理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所繳押標金可抵繳履約保證金)，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並沒收其押標金。 二、 開徵租如至登記截止日止有二人以上登記，則採競價方式辦理，每次最低加價 1000 元。競價人應填寫公開徵租競價報價單，以所有競價人均不再加價後之有效 報價單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價者為次得標人。若不再加價後最高標價相同者， 由競價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價者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三、 競價人未參加競價，視為放棄加價之權利，所繳押標金得退還；如登記承租之人 有二人以上，惟僅一位競價人參與競價者，得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參與競價人； 如登記承租之人皆未參加競價，由競價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四、 標人應自決標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辦理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所繳押標金可抵繳履約保證金)，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除沒收其押標金外， 本局將通知次得標人自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十個日曆天內按其標價租金承租。。 五、次次得標人未於前款期限內辦理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即予廢標，另行辦理出租。

登記申請人：

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

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